



##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1/453)通过]

**61/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订正条款以及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大会，****确认**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的争端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回顾**其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2 号决议，<sup>1</sup>**确认**《示范法》的规定，在仲裁协议形式和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际贸易现行做法和现代订约方式，**相信**《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反映上述现行做法，将大大提高《示范法》的可操作性，**注意到**《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是在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方进行适当讨论和广泛协商后拟订的，此项工作将大有助于为公平和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业争端建立一个统一法律框架，**相信**在示范法条款的现代化方面，促进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2</sup>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尤为适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和通过了其《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sup>附件一，并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统一的仲裁程序法的可取性以及国际商业仲裁做法的具体需要，在制定或修订本国法律时积极考虑立法实施《示范法》的订正条款，或经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2. **又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和通过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2</sup>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sup>附件二；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广泛宣传 and 提供《示范法》订正条款以及建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